

##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2021年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金额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8.2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6.1
4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
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9.5
6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91.4
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9.6
8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9.7
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9.8
10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801.9
11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6,432.7
12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17.6
13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04.7
14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785.0
15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299.3
1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02.4
1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6
18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668.9
19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259.2
20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46.3
2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44.7
22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62.2
23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700.0
24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2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8.3
合计		27,948.3